

第七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蒋志豪先生,JP
议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莉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

秘书：刘慧贤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议员：利哲宏议员,MH

列席者：

胡皓文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2
黄立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麦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张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赵瑞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凯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2(东)
梁国荣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署理指挥官
刘清楠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何铭恩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副指挥官
谭文海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区颖恩女士 朱晓妍女士 杨思伟先生 廖颂基女士 任子义先生 方 芳女士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2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规划)特别职务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物业工程)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城市规划)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物业工程)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企业传讯经理(物业)
议程三	梁翠霞女士 麦国仪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九龙及西贡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主席**欢迎所有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九龙城区议会第九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议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议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32 条，区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当其时担任该区议会议员的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在会议开始

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4. **主席**表示在会议举行之前，秘书处收到利哲宏议员的缺席会议通知书。利哲宏议员的缺席理由为「出席儿童事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并获劳工及福利局邀请为一重要议题发言」。

5.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64 条，会议只会同意因身体不适、代表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或者会议认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请，例如出席立法会或由国家／政府委任的咨询组织／机构的会议或活动等。由于利哲宏议员须出席由政府举办的会议，且在会议上担当一定角色，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接纳利哲宏议员的缺席申请。

议程一

通过第八次会议记录

6. **主席**宣布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二

红磡站周边和海滨一带用地的初步发展建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6/2025 号)

7. **主席**欢迎发展局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公司」)代表出席。

8.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规划及地政)**2 **区颢恩女士**简介文件第 26/2025 号，表示应政府早前邀请，港铁公司已完成了有关重新规划红磡站周边及海滨一带的土地用途研究。政府经审视研究建议后，为用地制订了规划愿景和定位，以及土地用途建议。

9. **区女士**续表示，为了充分发挥用地的独特地理优势，发展局建议把该用地打造成海滨新地标，从四方面为用地以至红磡社区带来裨益：(一)优化大众出行体验、(二)提升行人畅达度、(三)搞活红磡海滨，丰富游人体验；以及(四)建立新地标，善用优质地段并为维港海滨增

添缤纷活力。建议内容包括一系列改善市民候车环境的措施、优化区域内四方八面的行人畅达度、增强红磡海滨地段的畅达性以及可供选择的陆上及水上休闲活动，并建设游艇停泊设施，与岸上新建的零售、餐饮及娱乐设施结合，为旅客及居民提供崭新及多元的体验。红磡站和红磡体育馆（下文简称「红馆」）会完整保留，但会建议改善两者外围的公共空间、行人连接和交通配套设施布局等。发展局现正联同港铁公司就初步土地用途建议展开公众咨询，收集公众及持份者的意见。项目团队随后会进行详细技术评估。目标是在 2026 年下半年开展相关的法定程序（例如土地用途改划、环境影响评估及填海工程相关的程序等），并早日分阶段开展工程。

10. **李超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红磡区的居民十分关注红磡站周边和海滨一带用地的发展，建议发展局于咨询期完结前举办简介会，与红磡区的居民直接交流，让他们能更好地掌握政府的构思；以及
- (ii) 他赞同发展局善用海滨，重视亲水元素等构思，惟现时维港的水质仍有改善空间。建议在发展时，同时加入改良水质的方案。

11. **吴奋金**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赞同发展局的初步发展建议，期望发展后能为红磡区加入更多的绿化地带；
- (ii) 建议在拟建及翻新的行人天桥增设上盖及座椅，作遮雨及让市民休息之用；
- (iii) 拟建的地标建筑物为商住两用，并在高层设有休闲娱乐设施及观景台。考虑到大量的游人到访可能会为住户带来不便，甚或引发纠纷，建议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及升降机分别予住客和公众人士使用；以及
- (iv) 发展后该处将会为一重要交通枢纽，旅客访港的大门。期望透过发展的契机，在区内推动夜间经济，以促进香港经济发展。

12. **黄驰**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红磡居民一直十分关心红磡站及红磡海滨的发展。其中，围绕红磡站的有盖行人通道，经已十分陈旧，信道内通风状况和温度调节均有待改善；
- (ii) 项目将增建不少公众休憩空间，建议发展局考虑引入宠物友善政策，开放这些空间让使用者与宠物共享，以满足居民的需求；
- (iii) 项目内的地标建筑，及住宅项目均临海而建，且向高空发展。建议发展局在规划时，要避免出现屏风效应；
- (iv) 项目拟新建一条横跨红磡绕道的高架有盖行人天桥，并在绕道下兴建行人板道。在工程期间若需围封红磡绕道，必须做好交通安排，避免造成交通阻塞；以及
- (v) 项目包含不少住宅发展，且在各项消闲娱乐设施落成后，定必吸引不少市民及旅客前往。查询区内的车辆交通，及公共运输配套的新安排。

13.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支持项目以公私营合作及招标方式推行，集合商场、市集等商业元素以增加经济效益，并期望加快整个项目的建造及营运；
- (ii) 项目属九龙区内大型且重要的规划，他认同李超宇议员增加社区参与的建议，认为除咨询会外，亦应举办工作坊，让市民及专业人士能有更多机会表达意见；
- (iii) 前红磡铁路货运码头（下文简称「前码头用地」）的位置现时的交通不便，难以到达。若要在该处兴建游艇会、绿化平台等，必须先改善其交通的畅达性，让一般市民能轻松到达享用设施；
- (iv) 前码头用地面积广阔，现时主要规划为海滨广场及游艇会用地，建议在该处增设旅游活动及设施，例如设置垂直观光气球或观景台等，以吸引旅客；以及
- (v) 九龙城区议会多年以来一直争取连贯红磡、土瓜湾至后德的海滨空间。项目中前码头用地和红磡站以南的位置，

与所争取的红磡海滨长廊位置非常接近。建议发展局在规划时，考虑连接黄埔、土瓜湾、启德附近的海滨长廊，组成条具规模的海滨长廊，以改善九龙区海滨的畅达性。

14. 区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了照顾不同用户的需要，项目团队会在下一阶段进行详细技术评估及设计时，研究是否有空间在拟议的商住两用地标建筑物内设置不同的出入口，以确保游客及住客可分别到达位于顶层的休闲娱乐设施和以下层数的住宅单位；
- (ii) 前码头用地位于维港的中央，地理位置优越，坐拥维港景致。为打造海滨新地标，局方建议利用好现时闲置的前码头用地，将其最南端发展成为海滨广场，将该空间预留作活动地点(Event Space)，让不同的团体／机构筹办不同类型的活动，令红磡一带在未来成为另一「聚脚点」。而前码头用地其余毗邻海滨广场的部分则会发展成为综合娱乐商业设施，提供各种餐饮和「娱乐型零售」体验，配合未来将在海滨广场上举办的活动；
- (iii) 在提升行人畅达度方面，局方建议新建一条横跨红磡绕道的高架有盖行人天桥，连接红磡站、红馆以东区域以及海滨，让市民在任何天气情况下都能舒适地前往海滨。在下一阶段进行详细技术评估及设计时，项目团队会在设计上下功夫，使上盖能够在遮雨的同时不阻碍市民在沿途欣赏海滨优美的景致
- (iv) 就驳通维港两岸海滨的工作，发展局在过去十多年，经过不断的努力，经已把港岛区大部分的海滨地段接驳好。截止 2025 年 2 月，维港两岸海滨长廊的总长度为约 30 公里，其中位于九龙并已开放的海滨约有 13 公里。目标是在 2028 年或之前，把维港海滨长廊的总长度进一步延长至 34 公里；
- (v) 水质对整个维港海滨的发展十分重要。现时部分沿岸海滨地区的臭味问题，主要来自污水渠错误接驳至雨水渠。环保署、渠务署及屋宇署正积极跟进有关个案，以改善整个维港海滨的水质。另外，就此拟议发展而言，局方亦会

根据有关法例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以确保拟议的游艇停泊设施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以及

- (vi) 局方计划于 6 月 17 日举办地区简介会，详细介绍用地的初步发展建议，并希望听取不同持份者及当区居民的意见。局方会于稍后联同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作相关的安排，期望届时能够与不同持份者交流及听取意见。

15. 港铁公司总经理(物业工程)杨思伟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i) 在制订土地用途建议的过程中，项目团队已进行包括运输及交通范畴在内的初步技术评估，考虑拟议发展所产生的额外交通流量。项目团队将在下一阶段进行详细交通影响评估，以确保有足够的交通配套配合拟议发展；以及
- (ii) 在红磡绕道上方兴建新的高架有盖行人天桥时，项目团队会与各个政府部门紧密沟通及协调，尽可能减低在进行工程期间对红磡绕道可能造成的影响。

16.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支持发展局的建议，并表示项目对整个红磡区的发展有很大的裨益。期望能藉着个项目，一并贯通整段连接尖沙咀、红磡、土瓜湾及后德一带的海滨长廊；
- (ii) 建议参考黄埔天地致敬黄埔船坞的特色设计，在海滨广场增设地标，让旅客易于辨识红磡区；
- (iii) 在兴建游艇停泊设施的同时，考虑与大湾区其他城市对接，容许游艇往返深圳与香港，藉以连通两地的经济，推动区域发展；
- (iv) 红磡海湾的位置优越，应利用作举办无人机表演，及水幕剧场等别具特式的汇演，以吸引人流，并推广维港的独特景致；以及
- (v) 目前连接红磡站的三条桥中，连接红磡站 A 出口一带及畅运道的行人天桥并没有上盖。期望在新发展下，能优化

该处的设施，除增设行人道上盖外，亦在 A 出口区域增设升降机及绿化环境。

17. **黄文莉**议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i) 拟建的海滨广场及综合娱乐商业设施均建于前码头用地，与毗邻的亲海休闲区十分接近，查询这些项目是否将会一并招标，由同一发展商兴建；
- (ii) 发展局计划善用现时闲置的前码头用地作短期用途，将该处发展成休憩用地，目标是在 2026 年第一季开放给公众使用。查询在拟建的综合娱乐商业设施落成前，市民和旅客如何能前往该处；
- (iii) 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下，本港办公室供过于求。拟建的地标建筑高达 230 米，局方是否已有方案避免该处的商用面积有空置的情况；
- (iv) 拟建于亲海休闲区旁的住宅发展坐拥优美维港景致，惟担心大厦沿海而建会出现屏风效应，影响现时在该处附近的住宅；以及
- (v) 区内交通的畅达性对整个红磡海滨的发展至为重要，查询发展局在项目内的交通优化方案。

18. **林博**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表示支持项目中贯通九龙区海滨空间的建议，并表示兴建板道贯通海滨长廊后，能让接连红磡及尖沙咀东部(下文简称「尖东」)的道路更平坦畅顺，期望长廊的设计能有连贯性及主题性；
- (ii) 红磡站至海滨的路段颇长，建议设置行人输送带，让行人能更快捷舒适地到达目的地；
- (iii) 部分海滨用地将拨作游艇停泊及游艇会，查询这些水域会否开放予公众进行水上活动，例如水上单车；
- (iv) 项目内的商业大厦需有明确定位，设立品牌以吸引商家及投资者租用；以及

- (v) 项目要成功吸引旅客，必须解决水质问题，建议发展局与大学或研究机构合作，利用生物除污改善海水的臭味。水质改善后，该处可举办更多水上活动，包括三项铁人赛，以吸引旅客，带动当区的旅游业，及促进经济。

19. 区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在红磡构建独特的新地标，吸引旅客及市民前往，我们便必须在规划及设计上作出突破。拟议的商住两用地标建筑物楼高约 230 米，将会成为内的标志性建筑，为红磡创造新的记忆点。在现方案下，地标建筑物的最高层数将提供一系列独特并刺激吸引的休闲娱乐设施，而这些设施下的楼层将作住宅用途。局方欢迎各界就地标建筑物的顶层应提供什么类型的休闲娱乐设施提供意见；
- (ii) 为充分利用好红磡此临海黄金地段并增加整个发展的经济效益，除了在新地标建筑物内提供私人住宅单位外，局方亦建议将部分临海地段用作住宅发展。项目团队会在下一阶段进行详细技术评估及设计，确保临海住宅发展不会引起不可接受的潜在影响；
- (iii) 《2024 年施政报告》提出推动游艇旅游，邀请市场在香港仔避风塘扩建部分、前南丫石矿场用地和红磡站周边的海滨用地建设及营运游艇停泊设施，吸引大湾区及海外的旅客。红磡的位置优越，在该处建设游艇停泊设施，亦会便利乘坐游艇访港的旅客在该处开展海岛旅游 (island hopping)；
- (iv) 拟议发展内的重点设施，包括位于地标建筑物高层的休闲娱乐设施、游艇停泊设施周边一带的海滨，及前码头用地上的综合娱乐商业设施以及海滨广场等，均会开放予市民及旅客使用；
- (v) 在开展长远发展的工程前，局方会开放现时闲置的前码头用地作短期用途，改装成特色活动空间，举办不同活动，让公众「打卡」并欣赏优美的维港景色。局方将于短期内在该处开展基本美化工程，并邀请有兴趣的营运者提交建议书。目标是于 2026 年第一季开放给公众使用；以及

- (vi) 在推展时间表方面，项目的大部分工程将会在约十年之内完成。由于用地的地底有不少营运中的铁路设施，因此有关的工程并不简单，需审慎处理，亦需进行相关的法定程序。项目团队会在下一阶段探讨能否再压缩工程时间表。

20. 张景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表示支持政府发展红磡海滨一带推动游艇旅游。建议在红磡拟建的游艇停泊设施，同时提供维修、补给保养的设施及服务，以增加吸引力；以及
- (ii) 整个红磡项目庞大，兴建需时。建议率先开放前码头用的水域作游艇停泊之用，并提供水上活动体验，例如餐饮服务，以尽早推动游艇旅游，提振经济。

21. 赖彦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建议善用红磡海滨，容许游艇于晚间由红磡往来中环海滨、西九龙文化区启德体育园(下文简称「体育园」)等，及提供连结维港各处海滨的海上交通，便利市民和旅客；
- (ii) 建议参考湖南长沙商业大厦的联合灯光表演，以红磡为中心，扩展至尖东商业区等，成为一个新的灯光表演地方，吸引旅客「打卡」，成为新的旅游景点；以及
- (iii) 维港景色优美，赞同利用前码头用地南端作户外活动场地之用。有著名国际品牌亦曾于尖东海旁举办大型活动，建议参考中环海滨，在此处加设可移动临时座位，方便举行表演类活动，如国际性的时装表演等，带动地区经济。

22. 关浩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支持红磡海滨发展计划，认为项目能配合九龙海滨长廊的发展，能产生协同效应，建议优先发展海滨范围；
- (ii) 拟于海底隧道(下文简称「红隧」)前收费广场兴建的平台及将用作酒店及其他商业发展的两幢上盖大楼，就近香港理工大学(理工大学)。理工大学亦曾向区议会建议发展大学与红磡站中间的空间。请局方考理工大学的建

议，优化红磡车站与大学的连接，以加强融合，并就发展项目咨询理工大学的意见；

- (iii) 香港的游艇停泊处，一般由游艇会经营。红磡海滨位置优越，该游艇停泊处将带来庞大的收益。查询政府会否自行营运该游艇停泊处，以及其营运模式；以及
- (iv) 查询在亲海休闲区后的四幢住宅大厦是否必要，担心该地面积不大，兴建住宅会阻挡后方的楼宇，及产生屏风效应，建议局方充分咨询持分者的意见。

23. 何华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支持红磡海滨发展计划，期望计划能善用周边和海滨一带的用地；
- (ii) 建议在游艇和帆船的停泊点设置相关的产业的配套，吸引游客之余，亦为相关行业带来发展的机遇；以及
- (iii) 在红磡和尖沙咀一带，旅游巴士停泊及上落客位严重不足，导致区内交通阻塞。新的发展项目将会为地区带来更多旅客，请发展局在规划时，增加旅游巴士停泊位及上落客位。

24. 区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与中环海滨用地约 3 至 4 公顷的面积相比，位于前码头用地最南端的拟议海滨广场占地只有约 0.5 公顷，相对较小。因此，若要再将拟议的海滨广场分拆成数个部分作不同用途，有机会令该广场的空间无法被最好的利用；
- (ii) 在水体运用方面，局方建议邀请私人机构在前码头用地以西的水体建设和营运游艇停泊设施，并会预留足够的空间供设置所需的基本设施及岸上配套设施，例如防波堤及电线杆等。上述提及的都是营运游艇停泊设施的基本设施，亦有助保障船只和船上人员的安全。因此在有关的设施还未到位之前，前码头用地以西的水体现时未必能够用作停泊游艇。项目团队会在下一阶段进行详细技术评估及设计，为拟议发展进行海上交通影响评估等，亦会考虑有关停泊设施的营运模式、可提供的泊位数目、尺寸及种类等；

- (iii) 局方亦会研究在岸边占位符以增设登岸梯级或码头，在未来按需要及服务需求供包括载客渡轮及水上的士等不同类型的船只停泊，让市民及旅客可以通过水路到维港不同的海滨地段；
- (iv) 现时红磡站旁有一个提供接近约 900 个车位的多层停车场。局方表示由于该停车场的使用率相当高，因此会保留该停车场，以确保现时区内的车位供应不受影响。局方充分明白此项目所涵盖的旅游及娱乐元素将会吸引不少旅客到访。因此拟在新建的建筑物内，提供接近约 1 000 个车位。另外，项目团队亦会在下一阶段进行详细技术评估，就旅游巴士上落客点作妥善的安排，确保不会对区内交通构成影响；以及
- (v) 就拟议的临海住宅发展，项目团队在下一阶段进行详细技术评估时，会就建筑物的数量、座向、高度及密度等各个范畴作详细研究，亦会考虑在咨询期内收集的意见，以深化发展计划及敲定详细发展参数。

25. **陈治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现时在项目毗邻的红隧在繁忙时间经已十分挤塞。在项目竣工后，区内的住客及旅客均会大幅增加，查询发展局是否会兴建新的道路，以纾缓地区及红隧的交通挤塞情况，优化旅客的出行体验；以及
- (ii) 建议在红磡海滨增加水上的士的停泊点，让游客可以更容易体验香港的水上交通。此外，亦需增加区内的旅游巴士及私家车的上落点，优化此区的畅达性。

26. **主席**感谢各位议员的意见，并表示：

- (i) 红磡站周边及海滨一带位置优越，很高兴发展局能提出一个能善用这个空间的发展议案；
- (ii) 项目内有不少公共空间。其中，前码头用地的南端，更会提早于明年第一季开放给市民作户外活动之用。这些公共空间，无论是短期用地还是长期发展，都可能用于举办各种活动。为确保这些活动顺利进行，必须预留足够的电力供应，以满足高用量需求；以及

- (iii) 在发展后，在红磡站周边的海滨一带，会设有板道连接尖东和红磡，这里将成为市民和旅客运动的热点，是一个很有活力的地方。希望在规划时，这一段海滨长廊能预留用地及设施，作行人及单车共享的通道。未来，或可开放整段九龙海滨长廊，让人们可以踏单车和跑步，由尖沙咀经红磡，到达启德，增加对市民及游客的吸引力。

27. **区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根据过往的经验，户外市集或户外夜间活动都对电力及其他的一些基础设施有相对较高的需求。局方将把意见转交予海港办事处跟进，以便他们在日后在有关活动举行时作出妥善的安排，确保不同类型的活动都能够顺利举行；以及
- (ii) 近年，有不少市民都希望能够开放海滨供宠物及单车等一同使用。在现方案下，拟议的红磡绕道底行人板道将会把尖沙咀海滨长廊与红磡海滨长廊连接起来。惟由于各段的阔度不一，项目团队会在下一阶段进行详细技术评估时，研究相关的硬件能否配合，并尽量开放多一些共融空间。

28. **杨先生**响应，表示团队亦关注拟议发展对交通可能造成的影响。现时的初步构思是在红鸾道加设一个新的出入口，接驳至海滨一带的拟议发展。项目团队将在下一阶段将进行详细交通影响评估，一并审视交通安排及铁路运载力等。

29. **主席**感谢发展局及港铁代表出席会议。他总结表示，发展局将于6月17日在九龙城举办简介会，与居民代表沟通。若议员就简介会有意见，请尽快交给秘书处整理，并转交发展局。

议程三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倡廉工作策略 2025/26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7/2025 号)

30. **廉政公署**(下文简称「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梁翠霞女士介绍文件第 27/2025 号，重点如下：

- (i) 廉署的倡廉工作策略及目标如下：

- (a) 为区内不同界别提供适切的倡廉教育服务；
 - (b) 全方位向区内年轻一代宣扬诚信与守法；
 - (c) 推动公众参与活动；
 - (d) 维护廉洁选举文化；以及
 - (e) 加强廉署全港及区内宣传。
- (ii) 由于过往有不少贪污个案涉及楼宇管理，为改善有关情况，廉署会主动接触区内各楼宇管理组织(如法团或业主组织等)，鼓励他们采取防贪措施，以提供优质的楼宇管理；
- (iii) 廉署将会于本年 6 月 23 日举办楼宇管理高峰论坛，届时会邀请不同的持份者，就诚信及优质楼宇管理作分享及意见交流。廉署已邀请各区区议会作活动的支持机构，并感谢主席答应届时出席。廉署亦欢迎各议员出席当天的论坛；
- (iv) 为提升廉署的透明度，让更多市民了解廉署的工作，廉署计划把参观活动恒常化。廉署已完成总部展览厅的翻新工程，现时的展览厅会透过人工智能及其他科技元素为参观人士带来一个沉浸式的反贪之旅。此外，参观人士亦可到廉署的「1974 咖啡厅」品尝廉署驰名的咖啡。欢迎各位议员及团体到展览厅参观；
- (v) 立法会换届选举将于本年 12 月 7 日举行，为维护香港的廉洁选举文化，廉署除会严厉执法外，亦会透过不同的方式在全香港作宣传，包括举办《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简介会等；
- (vi) 廉署会透过各区分处与市民接触，而东九龙及西贡办事处将于本年 9 月迁往新落成的将军澳政府合署；以及
- (vii) 近日有不少骗徒假冒廉署人员进行诈骗，廉署已即时加强反诈骗的宣传教育工作。希望各位议员协助宣传反诈骗讯息，并通知或协助求助的市民致电廉署的热线电话 2526 6366 举报。

31. 议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项议程结束。

议程四

2025年九龙城警区首要行动项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8/2025 号)

32. 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九龙城警区署理指挥官梁国荣先生介绍文件第 28/2025，并简介本年度的首要行动项目，总结如下：

- (i) 国家安全、众安全及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下文简称「全运会」)的警务工作：
 - (a) 国家安全为行政长官及警务处处长重点强调的领域，因此警方会与社区和相关持份者合作，收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以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 (b) 警方会积极主动与各政府部门及其他持份者紧密联系，适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有效执法，以确保公众活动及大型活动期间的公众安全和公众秩序；以及
 - (c) 第十五届全运会的部分赛事将于九龙城区举行，警方会确保有关的比赛和活动能够安全、有序及稳妥。
- (ii) 暴力罪案：
 - (a) 暴力罪案包括但不限于夜间袭击行为、抢劫及家庭暴力等。警方会加强巡逻，并会与其他相关部门及持份者(如社会福利署)合作，减低暴力罪案发生的机率。
- (iii) 「诈骗」及「赚快钱」罪案：
 - (a) 根据警方的调查，九龙城警区有超过六成的罪案均属「诈骗」及「赚快钱」罪案。有关的罪案涉及的金额庞大。惟有关的案件大多涉及境外的金融体系，及跨境司法权，故警方难以将骗徒绳之于法；以及
 - (b) 警方会尽力打击涉及「诈骗」及「赚快钱」的罪案，并希望透过合作模式，提高市民的警觉性，共同防止「诈骗」及「赚快钱」罪案，特别是针对电话、互联网及社交媒体骗案。

- (iv) 街头罪案：
 - (a) 街头罪案一般包括店铺盗窃、爆窃及杂项盗窃，有关的罪案占九龙城警区的罪案超过两成，为九龙城警区第二多的罪案种类。警方会透过进行高调军装巡逻，打击有关罪案。
- (v) 道路安全及街道管理：
 - (a) 过去一年因道路及交通问题引致的人命伤亡案件为88宗，远超因谋杀或误杀案件导致的伤亡数字(19宗)；
 - (b) 警方除会加强针对道路安全的巡视及执法工作外，亦会与运输署等相关部门，商讨改善区内道路安全的措施；以及
 - (c) 于体育园举行活动时，九龙城警区人员亦会协助进行人流及交通管制。
- (vi) 有关内部管理项目方面，九龙城警区本年度有三个管理重点：
 - (a) 提高警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从而提高服务质素；
 - (b) 加强人员诚信管理能力及督导责任，提高市民对警队的信心；以及
 - (c) 透过策略性调配人手、综合各项精简计划、改善工作环境及应用适当科技，以支持前线人员，及确保服务质素。此外，亦会透过「招籽(SEED)计划」提高警队招聘的效率。
- (vii) 九龙城警区亦会于区内推行三个计划：
 - (a) 「永恒计划」：以策略性「3E」模式，即社区持份者参与(Engagement)、与运输署商讨改善道路工程(Engineering)及积极执法(Enforcement)，解决学校区、九龙城旧区及红磡殡仪区的交通问题。此外，警方亦会联同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在区内黑点采取跨部门「亮境行动」和「晓月行动」，以宣传、教育及执法模式，改善九龙城及红磡区内阻塞街道及店铺阻街的问题；

- (b) 「天籁计划」：向学校持份者包括学生、教师和家长广传最新罪案警示和相关知识，以提升青少年对警务工作的了解及守法意识。警方特别希望青少年可远离毒品，因此本年度将重点打击依托咪酯（即太空油毒品），以免荼害青少年；以及
- (c) 「招籽(SEED)计划」：通过 S(Share)、E(Engage)、E(Encourage)、D(Develop)四个范畴，聚焦于中学生和大专生日后投考警队，以提升招募率。
33.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对九龙城警区的各项工作表示肯定和支持。其中，「永恒计划」在区内的成效显著，有效解决了不少困扰区内多年的难题，如灵车违泊等。希望警方及相关部门能继续增加区内停车场及泊车位的数量，进一步改善区内违例泊车问题；以及
- (ii) 红磡区内部分花店会以不同的杂物霸占道路，甚至把利器放于路旁，危及居民出入安全。除进行宣传教育外，希望警方亦加强执法，检控屡劝不改的店铺，以改善相关情况。
34. 警务处梁国荣先生响应，表示会继续与食环署进行针对店铺延伸的联合行动，希望能够在正常商业活动，及不影响居民生活之间取得平衡。
35. 议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五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 2025 至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9/2025 号)

36.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胡皓文先生介绍文件第 29/2025 号，重点如下：
- (i) 民政处致力推动地区治理工作，致力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使政府能推出更切合市民需要的政策和服务，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ii) 在地区委员会方面，民政处会继续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并积极推广社区联络和建设工作；
- (iii) 关爱队会继续尽力协助处理不同的突发和紧急事故，并会探访长者及有需要人士，以及提供家居清洁等不同类型的服务，满足居民的需要；
- (iv) 社区参与计划本年度会有几个重点主题，包括庆回归、贺国庆、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推广国家安全及迎接全国运动会等。处方鼓励各位议员及地区团体，善用社区参与计划举办各类型切合主题的社区参与活动；
- (v) 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会继续推行以下五个项目：
 - (a) 改善地区环境卫生；
 - (b) 加强灭蚊及灭鼠工作；
 - (c) 支持三无大厦清洁公用地方；
 - (d) 处理店铺阻街；以及
 - (e) 清理弃置车辆。
- (vi) 在青年发展方面，处方的计划如下：
 - (a) 民政处辖下的九龙城区青年发展及公民教育委员会将持续推动区内的青年工作，本年度的重点主题为推广国家安全、地区艺术、康体发展及社区阅读等；
 - (b) 九龙城区青年社区建设委员会会继续就各项地区工程及设施项目提供意见，当中包括在区内设立旅游资讯板牌，方便旅客开展龙城深度游；
 - (c) 九龙城青年发展网络将继续推行「Y-Dragon」计划，与区内中学及社福机构携手合作，透过义工服务、历奇训练、参观活动及交流团等活动，提升中学生参加者的个人能力，扩阔其生活体验和视野；以及
 - (d) 民政处会继续透过「青年发展计划」拨款予区内团体及学校，为区内青年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提供有益身心的康乐、体育及文娱活动，促进青年全人发展。

- (vii) 大厦管理：民政处会透过举办不同的教育活动，包括研讨会、训练课程、证书课程及展览等，为私人楼宇的业主提供支持；
- (vii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本年度的重点工程为于港铁土瓜湾站 D 出口外行人通道设置上盖；
- (ix) 会见市民计划：为进一步方便市民与区议员交流，由本年 4 月起，九龙城区议会将设「流动会客室」，在区内五个分区轮流举行；
- (x) 选举工作：民政处已于 4 月底展开选民登记及宣传工作，于区内人流密集的地点，例如港车站、公共屋邨及商场等设立流动选民登记站，呼吁和协助市民即场提交登记申请；
- (xi)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6 周年：民政处将会透过举办一系列活动，包括融合中华文化传统的千人共舞贺国庆、粤剧表演、青年才艺汇演以及国庆灯饰等，与市民共贺国庆；
- (xii) 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8 周年：民政处将联同地区团体举办多项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包括综合表演、伤健共融运动体验日等多项运动比赛，以及战遗址参观活动，让市民以不同形式感受欢乐气氛，共庆回归；以及
- (xiii) 宣传第十五届全运会，及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下文简称「残特奥委会」)：本区将会主办部分项目，民政处正筹划多项特色活动，全力宣传全运会及残特奥委会，并会在社区内推广运动风气，鼓励更多市民参与运动，提升身心健康，增进社区的凝聚力。

37. 议员没有其他跟进问题，主席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六

强烈要求加强打击「黄牛党」及实行门票实名制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0/2025 号)

38. **梁婉婷**议员介绍文件第 30/2025 号，重点如下：

- (i) 体育园自开幕以来已举办了不少大型活动，每次活动的门票均火速售罄，并随即于网络上出现大量高于原价数倍的黄牛票，有关人士除触犯《公众娱乐场所条例》外，其行为更影响市民公平购票的权利；
- (ii) 黄牛党经常会于活动开场前于启德港铁路 A 出口及启德车站广场兜售门票。而不同的网上社交平台及二手买卖平台，亦出现有黄牛党炒卖数十张甚至过百张门票的情况，反映现时法例的阻吓力不足；
- (iii) 要求政府加强打击「黄牛党」的力度，并实行门票实名制，以「实名登记及身份验证」的方法，禁止转售炒卖行为；以及
- (iv) 建议加重《公众娱乐场所条例》的刑罚，以提高该条例的阻吓性。

39. **主席**请议员阅览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下文简称「文体旅局」、警务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至第 3 号书面回应。

40. **冯务君**议员建议各相关部门成立跨部门专责小组，加强打击黄牛票的问题。

41. **张景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很多在体育园举办的盛事活动，都出现黄牛党。他们会于远离体育园的地点，如港铁启德站 D 出口及启德车站广场一带兜售门票，以逃避执法；
- (ii) 黄牛票涉及的座位甚至包括包厢座位。有关的情况会影响体育园的形象，亦会对活动主办单位及观众造成不公，要求部门加强执法；
- (iii) 现时对贩卖黄牛票的罚则为罚款二千元，对黄牛党的阻吓力不大，建议部门考虑加重罚则；
- (iv) 感谢警方进行网上巡逻打击黄牛票，希望有关的巡逻行动可持续进行；以及

- (v) 除黄牛票外，亦希望部门可加强打击假票及冒牌周边商品的贩卖。

42. **林博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建议部门于各口岸加强宣传，提醒访港旅客切勿购买黄牛票，并要于购买前确认门票的真伪；
- (ii) 现时对贩卖黄牛票的罚则太低，要求部门考虑加重罚则，甚至可处以监禁的刑罚；
- (iii) 部分黄牛党为违反逗留条件的人士，当中甚至有经已因为贩卖黄牛门票而留有案底的人士，建议部门禁止有关人士再入境，以杜绝他们重犯的机会；以及
- (iv) 现时启德车站广场为黄牛党活跃的黑点，要求康文署加强执法，打击贩卖黄牛票的不法人士。

43.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赵瑞雯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一直与警方就贩卖黄牛票的问题保持紧密合作；以及
- (ii) 署方的保安员及职员会于体育园举行活动时加强巡查，如发现贩卖黄牛票或冒牌周边商品的人士，会引用《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附属法例《游乐场地规例》先作劝喻，如情况持续，署方会检控有关的违例人士。

44. **警务处秀茂坪警区副指挥官何铭恩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i) 警方一直致力打击贩卖黄牛票的情况，日后亦会继续加强执法；
- (ii) 一般来说，如警方热线(999)收到就贩卖黄牛票的举报，会派出军装人员到现场。此举会把黄牛党吓退，但难以有效执法。因此，为提升执法效率，建议议员发现贩卖黄牛票的行为时，直接向警民关系组转达，以便警方派遣便衣人员进行打击黄牛党的执法行动；
- (iii) 警方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有关现行法例阻吓力不足的情况；
- (iv) 包厢座位的黄牛票，涉及体育园的商业营运模式。据悉，体育园已就有关行为作出检视及提醒包厢租户；

- (v) 警方的快速应变部队会协助打击冒牌周边商品的贩卖；
- (vi) 有关于入境口岸加强宣传的建议，警方会转交予入境事务处考虑。唯由于难以识别入境人士的目的，警方认为加强于场馆附近一带的宣传会更有效；以及
- (vii) 对于违反逗留条件的人士，香港相关部门会通报内地相关部门，以便考虑再次来港申请的审批。

议程七

其他事项

45. 主席表示议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他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八

下次会议日期

4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47. 主席在下午 4 时 12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7月